**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系友會**

**章程**

**(10月22日擬稿)**

|  |  |
| --- |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
| 1.1 | 本會定名為「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系友會」，英文名稱為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Chinese Alumni Association”（以下簡稱「本會」）。 |
| 1.2 | 本會宗旨為：（一）加強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以下簡稱「中文系」）畢業同學間的聯絡；（二）促進校友與母校的聯繫，為母校與中文系的發展作出貢獻；（三）加強校友與中文系在學同學的聯繫，協助同學認識社會及開拓視野。 |
| 1.3 |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北角寶馬山慧翠道香港樹仁大學中國語言文學系。 |
| 1.4 | 本會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註冊成立。 |
|  | 第二章 會員 |
|  |  |
| 2.1 | 會員資格及分類： |
|  | （一）基本會員： 凡香港樹仁大學（包括前「樹仁學院」）中文系（包括前「文史系」）各項課程畢業生（包括本科及研究生課程）均可登記成為基本會員。 |
|  | （二）學生會員： 凡香港樹仁大學中文系各項課程的在學學生均可登記成為學生會員，學生會員正式畢業後均自動成為基本會員。 |
| 2.4 | 會員如欲退會，須以書面通知理事會。 |
| 2.5 | 會員有義務遵守本會會章、支持本會宗旨及推動本會各項活動。 |
| 2.6 | 會員有權利參與本會舉辦的各項活動，及出席本會會員大會。會員大會舉行時，基本會員享有選舉、被選、提名、提議、和議及投票權，而學生會員則只享有發言權。 |
| 2.7 | 凡會員違反本會會章、或使樹仁大學或本會名譽受損者，經本會理事會會議全體出席理事決議，或經會員大會通過，其會籍將被取消。 |
|  | 第三章 會員大會 |
|  |  |
| 3.1 | 會員大會由全體基本會員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包括訂定會務方針，解釋、通過及修訂會章，選舉及罷免理事，討論及通過理事會會務和財務報告，決定有關本會的其他事務，以及解散本會。 |
| 3.2 | 任何人士若對樹仁大學或本會有傑出貢獻，經理事會推薦及會員大會通過，可被邀請成為本會榮譽顧問。 |
| 3.3 | 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會議一次（即周年會員大會），在每年年底前舉行。如有需要，理事會可因特定事項而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如經百分之十或二十名基本會員（以數目較少者為準）書面聯署提出要求，理事會必須在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議程及議決只限於理事會所提特定事項，或會員請求書上所列事項。 |
| 3.4 | 理事會必須在會員大會（包括周年及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前十四天正式通知全體會員。大會法定召開人數為基本會員的百分之十或二十名基本會員，以數目較少者為準。如因出席的基本會員不足法定人數而無法召開大會，則需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大會續會。 |
| 3.5 | 理事會會長及秘書分別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及當然秘書。如會長或秘書缺席，則由副會長或理事出任。會議時，議案需要由出席的基本會員提出，並得到至少一名基本會員和議，方能通過。如有出席的基本會員提出要求，大會需就議案進行表決。此時，主席沒有投票權。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最後投票。如無另行訂明，會議以簡單多數票通過議決，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
| 3.6 | 如動議解散本會，必須於會員大會上有超過四分之三出席的基本會員投票同意始能通過。 |
|  | 第四章 理事會 |
|  |  |
| 4.1 |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機構，其職權包括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舉辦各項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向周年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及財務報告；以及處理有關本會的其他事務等。 |
| 4.2 | 理事會成員最多可有九名，即七名理事（包括會長、副會長、秘書、司庫各一人）、及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一名。理事及教師代表必須為本會基本會員，而學生代表必須為本會學生會員。 |
| 4.3 | 本會基本會員可提名另一基本會員參加理事選舉。會員大會開會期間，由出席的基本會員投票選出最多七名理事，得票最多的理事候選人成為本會會長。大會接受未能出席會員大會的基本會員以書面投票形式選舉理事。如有超過一名理事候選人得到最高票數，由出席大會的基本會員再行投票從中選出會長。然後，由其他當選理事互選或協商產生副會長、秘書及司庫。 |
| 4.4 | 理事任期為兩年，由當選起至隔年的周年會員大會止，連選得連任，但會長及司庫只可以連任此職位一次。 |
| 4.5 | 理事會經選舉組成後，可邀請中文系現職教師出任理事會教師代表，以及邀請中文系在學學生出任理事會學生代表。理事會可決定當屆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的產生辦法及任期。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每次任期不長於十二個月，可以連任，但如他們離職或離校，則需即時終止代表的資格。 |
| 4.6 | 如會長、副會長、秘書或司庫辭職或因事長期未能履行職務，理事會可安排由其餘理事互選或協商填補空缺。 |
| 4.7 | 召開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五名（包括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會議時，會長為當然主席，或由副會長代表，而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亦有投票權。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可投第二票。 |
|  | 第五章 財政 |
|  |  |
| 5.1 | 本會為非牟利性質，理事會成員並不支取報酬。本會經費的支付權屬於理事會，各項支出須與本會宗旨直接有關。 |
| 5.2 | 司庫負責本會財政事宜，包括定期向理事會會議提交收支報告，及向會員大會提交財務報告。 |
| 5.3 | 理事會可自行制定財務守則，以保持本會收支平衡，使本會會款及資產妥為保存，並使財務紀錄完整及真確，以便會員查閱。 |

10月22日擬稿